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581號

聲 請 人 程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侑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建祥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國114年9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台幣750元、表明利息起算日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